

# 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董 樑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江苏 常州 213000)

**【摘要】**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中衍生出来的制度,其存在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结婚之前,通过婚前财产公证的形式可以更好地了解双方的经济情况,对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本文主要论述了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现存的主要问题与困境,最后结合实践提出了完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对策,从而达到减少婚前财产公证纠纷和指导实践的作用。

**【关键词】**婚前财产;公证意义;现存困境;对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财产形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早期的存款增加到车辆、不动产、金银珠宝等,因此,对婚后个人财产的界定和取证在实践操作上也越来越困难。再加上思想的进步以及女性也加入了生产力的行列,因此,对个人财产保护更加有必要,个人财产也应在婚前进行区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需要也在逐渐加强,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并且解决实践中男女双方因为财产划分不清而引发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也逐步实行了婚前财产公证制度。

## 一、婚前财产公证的概念

为准备迈入婚姻殿堂的男女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之前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旨在为健康婚姻提供保障。婚前财产公证具体是指男女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之前,去公证机构申请对其婚前存在的个人财产、个人债务进行公证,通过公权力来证明个人财产债务的真实情况。婚前财产公证也正是在夫妻财产制度的基础上出现的。

## 二、婚前财产公证的现实意义

1950年的《婚姻法》只是单独规定了已婚妇女的个人财产,而明确的夫妻财产制概念却没有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财产没有明确的界限,更不用谈对其的保护了。后来修订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的财产作出了修改,使得婚前财产公证的适用度变得更高,随着人们婚恋观念的改变,对婚前财产公证的接受度也变得更高。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中衍生出来的制度,其存在具有重要的意义。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可以进一步保护夫妻双方在婚前的财产,减少双方的财产损失,从而稳定家庭关系和财产关系。首先,可以避免“利用结婚骗财,导致家破人亡”情况的发生。近年来,通过结婚离婚的方式来获取对方的财产,导致受害方人财两空、自杀身亡的事件时有发生,所以为了减少这种事情的发生,做好婚前财产公证,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其次,使双方免受婚前债务的牵

累,通过婚前财产协议明确双方财产。最后,婚前财产协议公证可以明确财产权属,可以解决婚姻存续结束财产纠葛的问题,方便为后期的诉讼提供证据,有利于提升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随着我国离婚率的上升,婚前财产公证也变得普及。婚前财产公证虽无法完全保护其权益,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各自的婚前财产安全,避免激化双方的矛盾。但是婚前财产公证也不是没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其可能会影响到夫妻感情,所以对于婚前财产公证,人们应该结合实践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

## 三、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现存问题

(一)传统婚姻观念受到冲击,公证制度不为大众所广泛接受

婚前财产公证体现了理性,想要进入婚姻状态的男女不论哪一方提出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会使得婚姻和爱情变得更为现实,这不利于男女双方感情的稳定发展。这份协议在婚姻关系中可以时刻警醒双方,婚姻也并不是毫无风险的,更需要两个人把财产等现实的世俗问题厘清。这些问题也都在婚前财产公证时暴露无遗,双方也会在此刻认清对方的想法,可能会引发矛盾冲突继而导致分手,进而对传统的婚姻观念造成冲击。近年来,这样的事情更是频繁发生,这也是大众对公证行为接受度低的原因。

## (二)缺乏指导实践的制度程序

我国目前主要由两部法律调整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公证法》只是宽泛地提到婚前财产公证的概念和条件,不具备任何现实指导意义。原《婚姻法》中也没有关于相关财产公证问题的明确规定,因此,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另外,由于缺乏可行且严格的审查制度且公证员不具备执法能力,其无法就公证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及债务状况进行深入有效的调查。因此,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于缓解公证员调查压力,第三人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证等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对公证的财产范围和必要性混淆不清

近年来，包含“忠诚条款”“净身出户条款”“不离婚条款”的婚前财产公证协议层出不穷，当事人试图将具有道德要求的美好愿景加入婚前财产协议中一起进行公证，来为自己的婚姻保驾护航。显而易见，这种条款虽可以进行公证，却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效力，属于无效条款，从而出现双方离婚时，公证的财产无法实现，导致当事人大闹公证处的现象。另外，很多夫妻经常将产权明确的房产、汽车等财产进行公证，这些财产相对固定且举证容易，没有进行公证的必要性，而产权处于随时变动、离婚时难以说明白的动产，如金银首饰、存款等贵重物品进行公证的则很少。

### （四）通过公证逃避债务，拒绝履行责任

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为了逃避债务，故意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当一方出现巨大对外债务，会想尽办法来躲避债务的履行，隐瞒事实或提交虚假材料，钻法律的空子，一方通过公证将婚前名下的全部财产赠与配偶，从而达到逃避法院强制执行和债权人的追责。婚前财产公证成了很多人逃避债务的方式之一。

### （五）无法保护弱者利益

婚前财产公证是现代社会经济理想化的制度，在财产问题上的划分无可厚非，但是，婚姻不是单纯的利益关系，更涉及很多的伦理情感关系，这才是最难物化解决的。这主要体现在婚姻的存续期间无法预测，但是不管婚姻能维持多长的期限，婚前公证的财产也不会因为婚姻存续时间的长短而变成共同财产。但是在婚姻生活中，总有一方因为家庭生活放弃工作，现实生活中大部分体现为女方，女方婚后会全身心投入家庭，承担起更多的家庭负担，没有直接实现生产力的事业，导致女方没有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按照婚前财产公证约定的内容来执行是无法真正实现公平的，因此，婚前财产公证虽然可以更好地确保男女双方婚前财产的安全，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也会对其中一方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财产保护范围狭窄，无法有效评估无形财产

当前婚前财产公证虽然能对大部分财产起到保护作用，但是无形财产却因为无法进行合理评估而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主要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近年来，虽然我国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是想在婚前财产公证中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技术难度，这主要是由于无形财产无法进行合理的评估，且每年的价值变化也是不一定的，如果按照有形财产的评估方法进行笼统估算，则最终会影响公证结果的公平性。例如，在婚姻存续结束后，无法对一些婚前就存在的无形财产在婚后的价值进行衡量和评估的，在婚前，男方创造的商标，虽然对该商标进行了婚前财产公证，但是在婚后，夫妻双方共同经营该商标进行盈利，且女方更

具有经营能力，那么当婚姻结束后，就很难进行该项财产的分割，如果强行分割，则会影响财产分割的合理性。因此，目前的技术还无法准确合理地对无形财产进行估值，所以法律不能做到完全充分地保护无形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婚前财产公证的公平合理性。

## 四、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现存问题的解决建议

### （一）多部门联合宣传婚前财产公证

婚前碍于情面不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婚姻存续结束后，双方为分到更多的财产或者保护自己的婚前财产，会极力举证自己的财产，但因婚姻存续期间共同生活和经营，婚前财产可能和共同财产混为一谈，很有可能面临举证不能的尴尬境地。所以，各部门要联合组织进行科学宣传，让社会大众了解到婚前财产公证的设定是为了合法保护个人财产，使个人财产不因婚变而变质，降低公众的抵触情绪，化解矛盾，通过婚前财产公证可以看到对方是否有故意隐瞒的债务，降低受骗风险。双方财产也可以二人协商分配，协商也是规定在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之中的，但是婚前财产公证人员应提醒双方，虽然可以自由协商分配，但要充分考虑双方权益，所做财产的公证既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要合乎情理，以免日后被双方家庭诟病，影响婚姻的和諧。

### （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为了更好地保障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的权益，我国应出台详细规定，明确婚前财产公证的基本原则和标的范围。在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和公序良俗原则的基础上，旨在通过干预婚姻财产关系，实现权利义务的平衡。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应将系统化地明示各类可以纳入公证的财产。同时，公证员在特殊情况下将拥有自由裁量权，以确保公正和公平。此外，双方的公证标的也将接受严格审查，以防止不当行为的发生。为了保护不知情的当事人的利益，新的规定还要求公证员告知其可受公证的标的范围，以及该项公证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通过这一措施，能够有效平衡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确保婚姻关系中各方利益得到合理保护，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并真正体现婚前财产公证的意义。

### （三）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大众法律意识

加强宣传《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篇中的相关内容，通过婚前财产公证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大众的法律意识。在认识到婚前财产公证优势的同时，也能正确利用公证制度。公证人员在办理夫妻财产公证的时候，也要注意对这些无效条款进行识别和筛选，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当事人，并宣传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来帮助当事人保护个人财产。

### （四）建立严格的财产审查制度

在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时，公证人员应当加强审查，对任何存在异议的地方保持高度警惕，并积极履行相关的告知义务。在夫妻财产公证中约定，婚前财产约定归属另一方所

有是被允许的，但公证人员有义务告知其对外效力，以确保当事人充分知晓约定情况，避免第三方因无法提供证据而面临风险。由于公证人员无法充分了解当事人办理夫妻财产协议公证的真实意图，因此，公证人员有责任在程序中履行告知义务，保护所有当事人的利益，如果侵害他人财产权益，则该公证因为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无效且不具备任何强制执行效力，从而降低公证的风险。另外，公证机构还应当及时了解办理婚姻财产公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在受理婚前财产公证的申请时，公证机构应当尽职尽责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审查，对婚前的债务状况更要格外谨慎，以避免当事人通过公证转移财产，从而达到恶意逃避债务的目的。此外，还应注重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避免因公证过程中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纠纷。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交流互通，方便部门间进行信息查阅，实现信息共享，避免盲点的产生，从而提高公证的效率，节约再次调查的人力和物力，降低司法成本；同时，建立公证档案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通过对公证档案进行大数据分类，并开放一定的查阅权利，为涉及协定条款的善意第三人提供便利渠道，以切实保护他们的权益。

#### （五）约定财产补偿协议，切实保护弱者的利益

目前，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规定为婚前财产公证后保护弱者利益提供了依据，虽然我国法律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但是为了充分保护弱者利益，在约定财产归属时，公证员要尽到告知义务或者制作公证告知书，提示当事人注意有关家务劳动补偿的内容，并扩大家务劳动的范围，保障在婚姻生活中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的权益，保护弱者利益也是维护公平正义的体现。

#### （六）参照国际无形财产公证案例进行合理评估

在现行的婚前财产公证中没有关于无形财产公证的制度可循，所以首先应该建立相关的无形财产保护制度，明确对无形财产的公证和保护。在没有可参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当前已经出现的无形财产类型，并参照已有的婚前无形财产公证的国际判例来完善相应的规定，再评估婚姻存续期间已经进行不同类别分类的无形财产会更加便捷、操作性更强。

#### 五、结束语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作为一种新的个人财产保护形式，由于其与传统婚恋观念形成了较大的冲突，因此其发展过程必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随着离婚率的逐年上升、结婚意愿不高、人们财富形式多样性的丰富，通过婚前财产公证，保护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变质受到损失，是比较高效便捷的。婚前财产公证的境况随着普法队伍宣传力度的加大变得逐渐乐观，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健全，专业的公证法治队伍不断壮大，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发展也会越来越完善，其接受度也会越来越高，其优越性终将经受住时间的检验。

#### 参考文献：

- [1]何莹.我国婚前财产公证的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与经济,2019(09):62-64.
- [2]张波.婚前财产公证的相关思考[J].法制博览,2023(02):100-102.
- [3]穆长江.婚前财产协议公证[J].法制博览,2021(14):114-115.
- [4]陈一飞.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完善思考[J].现代交际,2018(10):56-57.

#### 作者简介：

董樑(1981—),男,汉族,江苏常州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公证。